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口市人民医院的龙口市人民医院前置审方干预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口市人民医院前置审方干预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贝格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03.6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贝格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